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1号

当事人：广州市卢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X35XU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龙泉东路66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卢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吴国泉受他人欺诈办理了广州市卢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根据吴国泉及其监护人吴荣坤提交的相关材料，吴国泉多年前已患有精神分裂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一直服用相关精神治疗药物，其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广州市卢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以上事实，有吴国泉及其监护人吴荣坤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证明》、《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准予 广州市卢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

